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